#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03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存壽
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
被　　告　高拱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6,706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5,84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511元，其餘新台幣5,329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6,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33,58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彰化縣永靖鄉福德巷與溪埔巷口，與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汽車）碰撞，致使系爭汽車受損，系爭汽車經交付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支出費用533,582元（含工資27,016元、烤漆40,355元、零件466,211元），零件是更換新品，受損物品都有相片可佐證，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對於彰化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認定，沒有意見，系爭汽車原發照日期為104年4月21日，本件車禍系爭汽

車方面是次要原因，被告是主要原因等語。

二、被告答辯略以：車禍現場附近農戶有提供監視器拍攝影片給員警，可否請勘驗。又案發時被告目睹一年輕人從駕駛座下來，與警方所認駕駛人似不一樣。原告說明請求維修費與本案關連，是否善盡保險人責任。系爭汽車之材質及更換零件，請扣除折舊、肇事責任。車禍當時被告的車已經過路口三分之二，是對方撞上來，被告在進入路口時還有先暫停一下。對方車上有四個人下來，有一名少年去路邊打電話，如果被告有過失，別人告訴被告當時路口如果可以過的話就過，閃光紅燈只是提醒被告注意。原告修理什麼東西應該要讓被告看，被告沒看到東西。被告沒有賺什麼錢，也沒有財產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2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估價單、昌一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修理明細、受損照片等為證，被告對於其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固不爭執，惟以前揭言詞置辯。經查：107年11月27日19時56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永靖鄉福德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進入福德巷與溪埔巷口，福德巷之行車號誌為閃光紅燈，適有系爭汽車沿溪埔巷由北往南行駛，進入上開路口時，溪埔巷之行車號誌為閃光黃燈，被告於肇事地點疏未注意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即系爭汽車優先通行，僅稍作暫停即進入該路口，而系爭汽車亦疏未注意車輛應減速接近至隨時可以停車之狀態，兩造均有違反前述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的要求，以致兩車發生碰撞等情，有本院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調閱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擷取畫面）可證，堪認雙方已有過失，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被告支線道（閃紅燈）不讓幹線道（閃黃燈）先行；系爭汽車未依號誌（閃黃燈）指示減速慢行等情，有該初步分析研判表可憑。至於被告答辯稱其目睹一年輕人從駕駛座下來，與警方所認駕駛人似不一樣等語，然此對於兩車過失責任比例之判斷並無影響（有關過失責任比例以及過失相抵之問題，詳如後述），被告並非全然無責任，因此被告仍應就過失之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為有理由。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規定，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汽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原告主張其支出修理費用533,582元，含工資27,016元、烤漆40,355元、零件466,211元，修理零件係

更換新品等情，已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被告雖爭執並未看到修理東西等語，然原告已提出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理明細、受損照片等為證，應堪認為真實，故被告上開答辯，當無可採。原告就系爭汽車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其中零件費用為466,211元，依據上說明，應予折舊。而系爭汽車之原發照日期為104年4月21日，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汽車行車執照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準此，系爭汽車至被毀損之日107年11月27日，共計3年8月（不滿1月以1月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88,31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外工資27,016元、烤漆40,355元，均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55,688元【計算式：88,317+27,016+40,355＝155,688】。

㈡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已有明文規定。查本件車禍之肇事，被告行經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支道車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雖有過失，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汽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前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同樣為肇事原因而有過失，茲審酌雙方的過失情節，以及被告之汽車受撞擊部位為右後車輪附近，系爭汽車為車前頭，可見被告先進入路口並即將通過路口時，系爭汽車始進入路口而造成兩車碰撞，本院認為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為百分之三十，系爭汽車應負之過失責任為百分之七十，應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依同一比例予以抵扣，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經抵扣後，應為46,706元（15

5,688×( 1-70%）＝46,706。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被告聲請調閱監視器拍攝影片及勘驗等語，因本院已經調閱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其中包含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器擷取畫面，此等資料已經足以判斷車禍發生經過，故不再向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資料，併予敘明。

ē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於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9月17日起，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706元，及自108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超過此範圍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ě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雖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而敗訴部分既然被法院駁回，不能就敗訴部分聲請假執行，所以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應一併駁回。

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對於判決結果均

不生影響，就不再逐一論述，併此說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表：零件折舊之計算式：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466,211× 0.369=172,032。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466,211-172,032=294,179。 |
| 第2年折舊值 | 294,179× 0.369=108,552。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294,179-108,552=185,627。 |
| 第3年折舊值 | 185,627× 0.369=68,496。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185,627-68,496=117,131。 |
| 第4年（8個月）折舊值 | 117,131× 0.369× (8/12)=28,814。 |
| 第4年（8個月）折舊後價值 | 117,131-28,814=88,317。 |